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20—060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方式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1日、2020年6月20日、2020年7月4日和2020年7月18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方式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编号:2020-009)、《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45)、《关于控股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方式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20-049)和《关于控股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方式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20-052),公司控股股东西藏紫光通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紫光通信”)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方式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公司347,295,41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7.00%,转让价格不低于40.36元/股。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已原则同意本次公开征集转让。本次公开征集期为自2020年6月22日至2020年8月4日。

2020年7月31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西藏紫光通信发来的《关于公开征集转让紫光股份部分股份继续延长征集期的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西藏紫光通信公开征集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工作正在有序开展中,与意向受让方的沟通包括意向受让方的调研等相关工作已取得有效进展。为保障意向受让方有充分的时间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等工作,后续稳步推动公开征集转让工作整体进程,西藏紫光通信决定将本次公开征集期再延长5个交易日,即公开征集期调整为自2020年6月22日至2020年8月11日,其他公开征集信息不变。

目前,西藏紫光通信仍在积极有序推进公开征集转让工作。在规定期限内征集到受让方后,所签《股份转让协议》仍须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方可生效并实施,是否能够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以及本次公开征集转让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公开征集转让事宜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0335　　证券简称:国机汽车　　公告编号:临2020-34号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北京中汽雷日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汽雷日”)收到《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京通市监工罚[2020]127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一)违法事实

2017年8月,北京市机动车排放管理中心受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原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委托,对型号ZN6463V1U5的多用途乘用车开展环保生产一致性监督检查,检测结论为所检项目不符合GB18352.5-2013《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五阶段)》的要求。

2015年3月至2018年7月,中汽雷日销售上述型号的多用途乘用车160辆,货值金额2,085.28万元,违法所得28,642.08元。

(二)行政处罚依据

中汽雷日进行ZN6463V1U5的多用途乘用车销售,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销售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责令中汽雷日改正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1、没收违法所得28,642.08元;

2、罚款6,255.84万元。

二、公司采取的措施

针对上述行政处罚,中汽雷日已向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日前已收到《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复议决定书》,前述《行政复议决定书》维持原行政处罚决定。中汽雷日拟在法定期限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三、本次处罚对公司的影响

中汽雷日作为汽车经销商,上述罚款将由生产ZN6463V1U5型号多用途乘用车的主机厂予以支付,且主机厂已就代为支付罚款事宜出具了《承诺函》。公司后续将进一步提升规范化运作水平,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四、备查文件

1、《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京通市监工罚[2020]127号);

2、《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复议决定书》(京市监复[2020]283号)

3、《主机厂承诺函》。

特此公告。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0-069
债券代码:113547　　债券简称:索发转债
转股代码:191547　　转股简称:索发转股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提前赎回“索发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8月27日出具的《关于核准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53号)核准,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9,450,000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945,000,000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255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94,5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1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索发转债”,债券代码“113547”。

根据《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公司股票自2020年6月18日至2020年7月31日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索发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触发“索发转债”的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0年7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索发转债”的议案》,鉴于“索发转债”存续时间较短,同时结合当前市场情况,董事会决定不行使本次“索发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索发转债”。

截至2020年7月31日收盘,公司股票价格为14.96元/股,“索发转债”当期转股价为10.52元/股,后续“索发转债”可能再次触发赎回条款,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索发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0785　　证券简称:居然之家　　公告编号:临2020-052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股东下属子公司股权及无形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关联交易概述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9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股东下属子公司北京居然之家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收购控股股东下属子公司居然之家(天津)融资担保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向控股股东下属子公司收购相关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居然之家家居连锁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居然之家家居新零售连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家居连锁”)收购北京居然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居然之家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居然小贷”)100%股权、居然之家(天津)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居然担保”)100%股权及居然之家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居然金融核心-业务应用系统软件及其配套硬件设施(以下简称“金融系统软件平台”,上述交易简称“本次关联交易”)。有关本次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临2020-037)、《关于收购控股股东下属子公司股权及无形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20-039)。

二、本次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家居连锁收购北京居然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居然小贷100%股权、居然担保100%股权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居然小贷100%股权、居然担保100%股权已登记至家居连锁名下,并已领取换发的营业执照;家居连锁收购居然之家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金融系统软件平台已完成交割。

三、备查文件

股权过户工商信息。

特此公告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0600　　证券简称:建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0-27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河北建投科林智慧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优化调整业务结构,促进公司转型发展,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建投能源”)与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林电气”)于2020年7月15日签订出资协议,共同出资3,000万元设立河北建投科林智慧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投科林”),开发建设科林电气高端智能电力装备制造基地综合能源服务项目。建投科林已于2020年7月16日取得石家庄市鹿泉区行政审批局签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合作方基本情况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2月12日,法定代表人:张成锁,注册资本:16,222.45万元,注册地: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红旗大街南降壁路段,主营配电网自动化系统、变电站自动化系统、发电站自动化系统、电网调度自动化系统、交直流电源系统、一体化电源系统、轨道交通自动化系统、水利发电自动化系统、视频监控系统、能效管理系统、用电信息采集系统、太阳能电源控制器、光伏及风力发电系统的逆变器、太阳能电池片组件、太阳能光伏系统工程、微电网并网产品、变压器、电力成套设备、开关设备、箱变设备,电子/电磁式互感器、组合互感器、绝缘件、传感器、型材结构件、箱体(控制台、机箱、机柜),电力仪器、仪表、单/三相电能表及高低压费控成套设备、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及监控运营管理系统、空气源热泵热水器设备及数据通信设备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太阳能发电及售电;技术服务;转让,咨询,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硬件,耗材,电子元器件。中央集中供热水系统及其配件的设计、安装;电工器材的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等。

科林电气于2017年4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603050。该公司由张成锁、李砚如、屈国旺、邱士勇和董彩宏五名自然人共同控制。截至本公告日,该五名自然人合计持有科林电气股份50,477,974股,持股比例31.1161%。

科林电气与建投能源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0年7月15日,建投能源与科林电气签署了《出资协议书》,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双方约定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

2、双方的出资额和出资方式:

建投能源的出资额为人民币1,800万元,全部以货币方式出资。出资占公司注册资本的60%。

科林电气的出资额为人民币1,200万元,全部以货币方式出资。出资占公司注册资本的40%。

双方根据合资公司业务需要,按股权比例分期完成注资。

3、公司股东的权利义务、股权转让、利润分配和亏损承担等事项,由公司章程作出规定,公司章程未作规定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

四、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2020年7月16日,科林电气取得石家庄市鹿泉区行政审批局下发的营业执照。该公司注册资本金为3,000万元,其中:建投能源出资1,800万元,占比60%;科林电气出资1,200万元,占比40%;各方均以现金方式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公司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张志勇;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寺家庄镇远航路8号;经营范围:电力供应、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电力工程施工;电力设备的销售、租赁;合同能源管理;地源热泵系统、太阳能光伏系统、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系统的运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设立建投科林开发建设综合能源服务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通过发挥合作双方的优势,促进公司优化调整业务结构,拓展公司在综合能源业务领域的发展空间。

该项目可能存在政策、市场、管理及合作方等方面的不确定性,亦存在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公司将加强风险管控,积极防范和应对风险。

六、备查文件

河北建投科林智慧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出资协议书

特此公告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20-069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近日,公司按持股比例为参股公司北京武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2.985亿元。

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5月20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和2020年5月21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和《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北京武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担保额度为12亿元,目前已使用0.9亿元,本次使用2.985亿元,累计使用3.885亿元,剩余8.115亿元未使用,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批额度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名称	北京武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3年11月12日
注册地点	北京市通州区武夷花园(通胡大街68号)
法定代表人	陈小峰
注册资本	4,181.23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房地产开发
控制关系	持股比例30%
其他股东名称及持股比例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70%
实际控制人	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被担保人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6,491.50	454,258.27
负债总额	279,613.41	437,662.36
净资产	16,878.09	16,595.91
	2019年度(经审计)	2020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59.41	5.92
利润总额	-2,700.55	-375.91
净利润	-2,287.10	-282.18
公司未涉及对外担保及重大诉讼与仲裁事项		

3、本次被担保对象北京武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亮在参股公司北京武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第一节10.1.3条及10.1.5条的规定,北京武夷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北京武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固定资产贷款合同补充协议》,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续期融资9.95亿元。

公司作为持有北京武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30%股权的股东,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保证合同》,公司按30%的持股比例为北京武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2.985亿元,同时其他股东按股权比例提供担保。

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本金的30%即人民币2.985亿元及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保证合同期限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用于支持北京武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项目开发建设,公司按股权比例提供担保,同时其他股东按股权比例提供担保,且北京武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反担保,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等有关规定。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事项发生前,公司已为北京武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399亿元;本次担保事项发生后,公司为北京武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9.384亿元,均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额度内发生。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批通过的为全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的处于有效期的担保额度为638.77亿元;公司经股东大会、董事会批准,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99.9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例为57.61%,其中对合并报表外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4.4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例为4.16%。无逾期担保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

2. 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0336　　证券简称:澳柯玛　　编号:临2020—026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二次董事会于2020年7月31日召开,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通知、召开和表决,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第一项、审议通过《关于受让青岛澳柯玛智慧园区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张兴起先生回避表决。

同意公司受让青岛澳柯玛信息产业园有限公司、青岛澳柯玛创新加速器有限公司持有的青岛澳柯玛智慧园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园区公司”)100%股权。具体如下:

一、智慧园区公司基本情况

1、注册资本:1087万元

2、住所:青岛市崂山区株洲路187-1号

3、法定代表人:石全兴

4、成立日期:2019年11月15日

5、经营范围:智慧园区的设计、开发及运营管理,场地、厂房、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建筑工程施工等。

6、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青岛澳柯玛信息产业园有限公司	1000	92
青岛澳柯玛创新加速器有限公司	87	8
合计	1087	100

截至目前,上述股东青岛澳柯玛信息产业园有限公司及青岛澳柯玛创新加速器有限公司对智慧园区公司尚未实际出资,智慧园区公司亦未实际开展业务。

7、财务状况(未经审计)

截至2020年6月30日,智慧园区公司总资产1.31万元,负债0.1万元,净资产1.21万元。2020年1-6月,智慧园区公司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1.21万元。

8、其他情况

截至目前,智慧园区公司持有青岛澳柯玛蓝光国际人力科技园有限公司33.50%的股权,尚未实际出资,蓝光科技园公司未实际开展业务。

二、本次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青岛澳柯玛信息产业园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55%的股权。

青岛澳柯玛创新加速器有限公司隶属于原青岛澳柯玛集团总公司,由于公司副董事长张兴起先生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因此,该公司构成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本次收购其持有的智慧园区公司股权事宜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具体情况

由公司分别受让青岛澳柯玛信息产业园有限公司持有的智慧园区公司92%、青岛澳柯玛创新加速器有限公司持有的智慧园区公司8%的股权,本次股权受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智慧园区公司100%的股权,并将承接青岛澳柯玛信息产业园有限公司及青岛澳柯玛创新加速器有限公司作为智慧园区公司原股东的全部权利及义务。

本次股权受让价格根据智慧园区公司2020年6月末未经审计的净资产确定,即智慧园区公司100%股权受让总价款为12,127.81元,并由公司根据交易对方所持智慧园区公司股权比例分别支付,支付方式为现金,公司应于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并生效后30日内支付完毕。

本次交易有利于减少管理层级,保证公司位于青岛市崂山区株洲路信息产业园项目的整体配套,提升项目价值,并获得较好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0336　　证券简称:澳柯玛　　编号:临2020-027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0年7月29日、7月30日、7月3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目前,公司资产结构及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智慧家电、商用展示柜等产业,生物医疗冷链产业规模较小,占公司整体营业收入的比重很小。同时,公司为冷链解决方案提供商,并不直接从事冷链物流运输业务。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证监会行业市盈率数据,截至2020年7月31日收盘,公司所在电气机械与器材制造业最新行业滚动市盈率为32.31倍,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41.71倍,已显著高于行业均值。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0年7月29日、7月30日、7月3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资产结构及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近日公司不存在签订或正在磋商洽谈重大合同等情况。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与公司相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针对生物医疗冷链产业情况,公司现说明如下:

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智慧家电、商用展示柜等产业,生物医疗冷链产业规模较小,占公司整体营业收入的比重很小。同时,公司为冷链解决方案提供商,并不直接从事冷链物流运输业务。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证监会行业市盈率数据,截至2020年7月31日收盘,公司所在电气机械与器材制造业最新行业滚动市盈率为32.31倍,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41.71倍,已显著高于行业均值;近日,公司股价涨幅、成交量较大,换手率较高;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投资。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选定的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纸,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纸、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同日公告的《八届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中所涉及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20-074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一百零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珠海港”)第九届董事局第一百零四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29日以专人、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0年7月31日上午9: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如下: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由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为提高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人民币1.2亿元)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0年8月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8人,同意8人;反对0人,弃权0人。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拟对《公司章程》(2019年7月修订)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0年8月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8人,同意8人;反对0人,弃权0人。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0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20-075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25日和10月1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及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人民币7亿元)的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产品,现金管理有效期为自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目前,上述现金管理事项已于2020年7月25日到期。

结合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继续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人民币1.2亿元)的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098号)文件核准,公司已完成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40,883,976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7.2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19,999,986.24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8,430,203.21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01,569,783.03元,拟投入港口设备升级和港航江海联动配套船舶项目。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4月25日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C10360号)验证。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闲置原因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574,245,541.99元(包括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扣减手续费),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为提高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如下:

1、现金管理投资品种

本次公司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及大额存单等,产品发行主体将提供保本承诺,产品收益分配方式根据公司与产品发行主体签署的相关协议确定。该等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履行备案及信息披露义务。

2、投资额度

本次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人民币1.2亿元),且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现金管理有效期

自公司本次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4、实施方式

上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经公司董事局审议批准后,由董事局授权经营层在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现金管理产品发行主体、明确金额、选择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相关事宜。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现金管理的有关进展情况。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2020年7月3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一百零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参与表决的董事8人,同意8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四、现金管理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进行现金管理,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未来不排除相关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根据募投项目进度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选择适当的现金管理方式,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正常经营;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和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控审计部负责对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正常使用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回报。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董事局就审议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召开了董事局会议,会议的审议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以及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与股东获取更多回报,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本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3、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珠海港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保荐机构对珠海港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一百零四次会议决议;

2、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3、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4、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0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20-076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 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29日以专人、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0年7月31日上午9: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如下:

由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为提高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人民币1.2亿元)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0年8月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监事3人,同意3人;反对0人,弃权0人。

特此公告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20-077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公司董事局。公司于2020年7月24日上午9:00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一百零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局召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